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分中心

关于举办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及实施细则培训的预通知

各相关企业：

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31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已经于 2014 年 8 月 21 号发布。现将已修订完成的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类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予以公告，新版规则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此次新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如下：

- 一、CNCA-C11-01：2014 汽车；
 - 二、CNCA-C11-02：2014 摩托车；
 - 三、CNCA-C11-03：2014 摩托车发动机；
 - 四、CNCA-C11-04：2014 汽车安全带；
 - 五、CNCA-C11-05：2014 机动车喇叭；
 - 六、CNCA-C11-06：2014 机动车制动软管；
 - 七、CNCA-C11-07：2014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 八、CNCA-C11-08：2014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 九、CNCA-C11-09：2014 汽车内饰件；
 - 十、CNCA-C11-10：2014 汽车门锁及门保持件；
 - 十一、CNCA-C11-11：2014 汽车燃油箱；
 - 十二、CNCA-C11-12：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

十三、CNCA-C11-13：2014 车身反光标识；

十四、CNCA-C11-14：2014 汽车行驶记录仪。

为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新旧规则的差异，新规则、细则的内容以及工厂检查要求，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分中心（以下简称青岛分中心）计划从2014年10月起，将陆续举办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培训。

请各企业及时关注青岛分中心发布的各类培训通知，如有需要，请将报名表回传至分中心或电话联系。

青岛分中心此次标准换版培训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帅、葛玲

联系电话：0532-68728655、68728615

电子信箱：liushuai@cqc.com.cn、geling@cqc.com.cn



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产品实施规则、细则报名回执表

发票名称（企业名称）			
证书发票 邮寄地址			
姓名	性别	手机	身份证号码